

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7145100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制資金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資金。
- 三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。
- 四、環境教育資金。

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。
- 二、孳息收入。
- 三、中央補助收入。
- 四、預算程序撥充收入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費收入。
- 二、孳息收入。
- 三、中央補助收入。
- 四、預算程序撥充收入。

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。
- 二、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。
- 三、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。
- 四、孳息收入。
- 五、中央補助收入。
- 六、預算程序撥充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。
- 三、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
- 四、基金孳息。
- 五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，分別設帳，並專款專用，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，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。

本基金必要時得聘（僱）用顧問、專業及技術人員。

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，其組織及運

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，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，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，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；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，應相對核減支出；其支出如有賸餘時，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